



世親思想體系之修行論

工藤成性著
幻生譯

在世親的論典中，差不多都說到修行項目，其中最顯著論及修行問題的，有下列諸論：一、「攝大乘論世親釋」（「彼入因果修差別分，增上戒學分，增上慧學分，增上心學分」），二、「辯中邊論」（「辯無上乘品」），三、「三具足經優波提舍」，四、「寶髻經四法優波提舍」，五、「六門教授習定論」，六、「阿毘達磨俱舍論」，七、「勝思惟梵天所問經論」，八、「遺教經論」，九、「文殊師利菩薩問菩提經論」，十、「十地經論」，十一、「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論」，十二、「無量壽經優波提舍」。此等諸論，除小乘論的「阿毘達磨俱舍論」之外，其他所說的修行論，或就地前說，或就地上說，或就部份而論，或就全體辯無上乘品第七（大正，三一，四七三，下），大乘由有正行、所緣、修證三種無上義，故名無上乘。第一說明正行無上說：『
二、「辯中邊論」所顯之波羅蜜多——「辯中邊論」卷下，謂菩薩十地是前所說波羅蜜多，因果二位修差別性。』（大正，三一，三二二，下）這是「攝大乘論」所說的修行大意。論中所說的修行，不出六波羅蜜多。

彼中正行無上者，謂十波羅蜜多行。』從修行上，主張修習十波羅蜜多行，故以大乘名無上乘。說明其正行之相，舉出六種，如論說：『於十種波羅蜜多，隨修差別有六正行：一、最勝正行，二、作意正行，三、隨法正行，四、離二邊正行，五、差別正行，六、無差別正行。』更就此六相一一加以說明。其第一最勝正行，舉出波羅蜜多行最勝之點十二種，且詳述十波羅蜜多行一一之利益。由此，可知此論所說的菩薩正行，不出十波羅蜜多行。三、「三具足經優波提舍」所顯之波羅蜜多——此論依施、戒、聞三種具足，說明利益衆生，成就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爲其大意。如論中說：『菩薩三種具足自他利益，施攝衆生。攝衆生已，令住戒聞，如是具足他利益行；自利成就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如是具足自利益行。』（大正，二六，三六四，中）所謂三具足之一的「聞具足」，既是顯示忍、進、禪、慧四波羅蜜多，則施、戒、聞三具足，主要不外顯示六波羅蜜多。如論中說：『以要言之，施具足者，世尊示現檀波羅蜜；戒具足者，尸波羅蜜；聞具足者，忍進禪慧波羅蜜。』（大正，二六，三六四，下）由此可知，本論表現的行，也不出六波羅蜜多行。

一、「攝大乘論世親釋」所顯之波羅蜜多——「攝大乘論」，舉出大乘異於聲聞乘之點的十種殊勝說明中，有「六波羅蜜多」，說名彼入因果體……」，世親的「攝大乘論釋」解釋說：『六波羅蜜多，說名彼入因果體者，謂由唯識性入三自性時，世間施等波羅蜜多名清淨因，由能引發出世間故，入地已去，即彼施等波羅蜜多成出世間，名清淨果。菩薩十地說名彼因果修差別體者

1. 統攝萬行的波羅蜜多

二、「攝大乘論世親釋」所顯之波羅蜜多——「攝大乘論」，舉出大乘異於聲聞乘之點的十種殊勝說明中，有「六波羅蜜多」，說名彼入因果體……」，世親的「攝大乘論釋」解釋說：『六波羅蜜多，說名彼入因果體者，謂由唯識性入三自性時，世間施等波羅蜜多名清淨因，由能引發出世間故，入地已去，即彼施等波羅蜜多成出世間，名清淨果。菩薩十地說名彼因果修差別體者

行舉出菩薩四種淨行，四種淨行中第一波羅蜜淨行，爲布施行，說明菩薩四種發起精進，不離此布施行。如論中說：『菩薩具有四種淨行，何等爲四？一者波羅蜜淨行，二者菩提分法淨行，三者通智究竟淨行，四者衆生淳熟淨行。何者布施波羅蜜淨行？彼云何說？彼世尊說：菩薩四種發起精進，不離布施。』（大正，二六，二七四，下）此中所謂菩薩四種發起精進：一、滿足一切衆生發起精進，二、滿足一切佛法發起精進，三、究竟相隨形好發起精進，四、清淨佛之世界發起精進。這是所謂「寶髻經」的四法。

此外，菩薩有四種淨行，「瑜伽師地論」等也有所記載，此四種淨行，是從四方面說明地上菩薩行。四種之中，以第一波羅蜜多行爲主，其他三行，應看做由第一波羅蜜多行產生之作用。所以，「瑜伽師地論」說明波羅蜜多行極爲詳細，說明波羅蜜多行之結果，歸納於十種或六種。

然「寶髻經四法優波提舍」，更以布施行總括波羅蜜多淨行，此布施行，因菩薩四種發起精進而滿足，成爲：一、衆僧，二、智，三、身，四、佛世界四種具足。力說成就布施自利利他二行之滿足。論中說：『若汝欲求四種具足，應行四種發起精進行於布施。何等爲四？一者衆僧具足，二者智具足，三者身具足，四者佛世界具足』。（大正，二六，二七五，上）又說：『究竟相好發起精進，滿足佛法發起精進，是故布施得自利益滿足；衆生發起精進，淨佛世界發起精進，是故布施得他利益。』（大正，二六，二七五，上）

上面說明由布施具足四法（一、衆僧，二、智，三、身，四、佛世界），論中更從種種方面看具足四法之原動力——四種發起精進，其四種發起精進，便是六波羅蜜多之示現。如論中說：『又復有義，滿足衆生發起精進，檀波羅密、毘梨耶波羅密爲示現故；滿足佛法發起精進，般若波羅密、智波羅密故；究竟相好發起精進，羼提波羅密、方便波羅密故；淨佛世界發起精進，尸波羅密、禪波羅密，如是示現。』（大正，二六，二七七，中）由是可知，此論之行，也不出波羅密行。

五、「六門教授習定論」所顯之波羅密多——此論開頭，敘述本論製作的原因與大意說：『今欲利益一切有情，令習世定及出世定，速能捨離諸煩惱故，述此方便。頌曰：求脫者積集，於住勤修習，得三圓滿已，有依修定人。』（大正，三一，七七四，上）由此可知，此論由六門說明圓滿的世定及出世定。

佛教的目的在出離解脫，依觀慧而斷煩惱，但觀慧是依禪定的寂靜獲得的，所以，苟欲求真解脫，必須修習禪定。禪定稱爲三學之一，與觀併稱爲止觀，常常隨伴於智慧。諸煩惱斷盡，最後入金剛喻定，此爲大小乘之通說。這說明了定在修行上的重要性。其定，不用說，爲六波羅密多行之一。

六、「遺教經論」所顯之波羅密多——本論將「遺教經」分爲七分來解說。關於修行的論述，有第二修集世間功德分，與第三修集出世間大人功德分。第二修集世間功德分，說明由對治惑業、苦三道，而修集世間功德；其修行的方法，舉戒而說明。如該論引用「遺教經」文說：『汝等比丘，於我滅後，當尊重珍敬波羅提木叉，如暗遇明，貧人得寶，當知此則是汝大師，若我住世，無異此也。』（大正，二六，二八三，下）就戒而作詳細說明。第三修集出世間大人功德分，舉出八種出世間大人功德修集之。其八種出世間大人功德：一、無求功德，二、知足功德，三、遠離功德，四、精進功德，五、不忘念功德，六、禪定功德，七、智慧功德，八、不戲論功德。此中（一）無求功德與（二）知足功德，爲布施功德；（三）遠離功德，爲忍辱功德。又，（五）不忘念功德，與禪定相應；（八）不戲論功德，爲智慧之德。所以，「遺教經論」所顯示之行，也不出六波羅密多行。

七、「十地經論」所顯之波羅密多——本論是解釋『華嚴經』中之布施波羅蜜爲主，『餘波羅密非不修集，隨力隨分』。乃至第十地，以修智波羅密多爲主。十地之每一地，以十波羅蜜之一爲主要修習項目，十地圓滿，亦即十波羅密多圓滿具足。「論」是忠實地解釋「經」的，並縱橫披瀝經文內含的深意，所以，十地圓滿具足十波羅密的經意，也在論文中充分地顯示出來。關於

每地的修行，畧記論中所載如下：

第一歡喜地——檀波羅密增上。

第二離垢地——戒波羅密增上。

第三明地——忍辱波羅密增上。

第四焰地——精進波羅密增上。

第五難勝地——禪波羅密增上。

第六現前地——般若波羅密增上。

第七遠行地——方便波羅密增上。

第八不動地——願波羅密增上。

第九善慧地——力波羅密增上。

第十法雲地——智波羅密增上。

(大正，二六，一四三，中——二〇〇，上)

八、「金剛般若波羅密經論」所顯之波羅密多——本論舉其所釋之「金剛般若波羅密經」經文說：「經曰：世尊！云何菩薩大乘中，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，應云何住？云何修行？云何降伏其心？」(大正，二五，七八一，下)對於此段經文中「云何住？云何修行？」問題，「論」先舉「經」答：「菩薩不住於事，行於布施；無所住，行於布施；不住色布施，不住聲、香、觸、法布施。須菩提，菩薩應如是布施：不住於相。何以故？若菩薩不住相布施，其福德聚不可思量……菩薩但應如是行於布施。」(大正，二五，七八二，上)然後再給與解釋說：

偈言：檀義攝於六，資生無畏法，此中一二三，名爲修

行住。何故唯檀波羅密，名說六波羅密？一切波羅密，檀波羅密相義示現故。一切波羅密檀相義者，謂資生、無畏、法檀波羅密應知。此義云何？資生者，即一檀波羅密體名故；無畏檀波羅密者，有二：謂尸波羅密，羼提波羅密，於已作未作惡，不生怖畏故；法檀波羅密者，有三：謂毘梨耶波羅密等不疲倦，善知心如實說法故，此即菩薩摩訶薩修行住。如向說三種檀攝六波羅密，是名菩薩摩訶薩修行住。(大正，二五，七八二，上)據此，可知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，應行布施，其布施

是總攝六波羅密多之布施。

然「論」中引用經文說：

佛言：須菩提！若善男子善女人，以滿三千大千世界七寶，持用布施，若復於此經中，受持乃至四句偈等，爲他人說，其福勝彼無量不可數。何以故？須菩提，一切諸佛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法，皆從此經出；一切諸佛如來皆從此經生。 (大正，二五，七八四，下)

論中對此問題加以詳釋。如據其所說，則布施行比之於受持讀誦經典更爲殊勝。說到所謂受持、讀誦經典的意義，「論」中說：於何法修行者，示現彼行？云何示現？偈言：名字三種法，受持聞廣說，修從他及內，得聞是修智。此說何義？於彼名字得成聞慧。此有三種：一者受，二者持，三者讀誦。此云何知？偈言：「受持聞廣說」故。受持修行依總持法故；讀誦修行依聞慧廣故。廣多讀習亦名聞慧。此是名字中三種修行。……彼修行云何得？偈言：「修從他及內，得聞是修智」故。此義云何？爲修得相，於他及自身。云何於他及自身？謂聞及修，如是次第。從他聞法，內自思惟，爲得修行故。(大正，二五，七八九，中)

如果依據這個說明，則受持讀誦教法，就是止觀教法，由聞、思、修形式而成。這不外爲定慧二波羅密所攝。因此，布施比之受持經法殊勝，布施也比禪定、智慧殊勝；本論之行，不出六波羅密多行，此義依然成立。

九、「文殊師利菩薩問菩提經論」所顯之波羅密多——本論分九科解釋「伽耶山頂經」，其中第九科菩薩行差別分，是就修行而論述的。其意菩薩摩訶薩修行，說有二種道與二種畧道，得到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其二種道，一、功德清淨道，二、因清淨道。此二道各有八種，共爲十六種，可以方便道與智慧道相攝。二種畧道分別爲五種：一、功德道與智道，二、有礙道與無礙道、無漏道，三、有漏道與無漏道，四、有量道與無量道，五、智道與無礙道。其功德道、有礙道，有漏道，意味五波羅密，智道、無礙

其次，「論」中以六種十法說明證法界。六種十法，一、十種之智，二、十種之發，三、十種之行，四、十種無盡觀，五、十種對治法示現，六、十種寂靜地示現。此六種十法，說明從發心到證法界的過程，必然存在的主觀狀態。其中十種之行，1. 波羅密行，2. 攝事行，3. 慧行，4. 方便行，5. 大悲行，6. 求助慧法行，7. 求助智法行，8. 心清淨行，9. 觀諸諦行，10. 於一切愛不愛事不貪著行。此中（2）攝事行以下九行，被攝於（1）波羅密行之中。所以，六種十法中，（五）十種對治法示現，說明以檀等十波羅密清淨法，對治慳貪心等十種惡法。

要之，本論所說之行，也不出六種十種波羅密行。

十、「勝思惟梵天所問經論」所顯之波羅密多——「勝思惟梵天所問經」，就菩薩舉二十條質問，其十七問，有：「云何菩薩不由他教，而能自行六波羅密？」答曰：『菩薩摩訶薩，畢竟成就四法，不由他教而能自行六波羅密，何等爲四？一者以施導人故，二者不說他人毀禁之罪故，三者善知攝法教化衆生故，四者達解深法故，是爲四法。』（大正，一五，六四，下）本論卷二（大正，二六，三四三，上），對此經文，有詳細解釋。又，就菩薩二十條質問中，特就的問題質問，如從上一問來推察，則本經的菩薩修行，也是以六波羅密行爲中心的。

此外，「經」之卷一（大正，一五，六三，上），與「論」之卷一（大正，二六，三三八，中），舉佛二十一種光明，其中第九能捨光，第十無悔熱光，第十一安利光，第十二勤修光，第十三一心光，第十四能解光，此六光爲涉及衆生各各行布施等六波羅密。

又，「經」之卷一（大正，一五，六七，中），「論」之卷三（大正，二六，三四七，中），說明菩薩於彼岸（八地以上）滿足出世間諸波羅密，當修布施等六波羅密行。

由是可知，本論的菩薩行，也以六波羅密爲中心。

十一、「唯識三十論」所顯之波羅密多——本論的修行位次，分爲五位；對其五位，雖然有所解釋，但對行的問題，卻無一言論及。此「唯識三十論」，護法等十大論師，雖然各解釋論十

卷，玄奘釋譯成「成唯識論」十卷，總結地前地上，說明六波羅密多或十波羅密多之行。我想，這恐怕只是釋者體會「唯識三十論」的本意吧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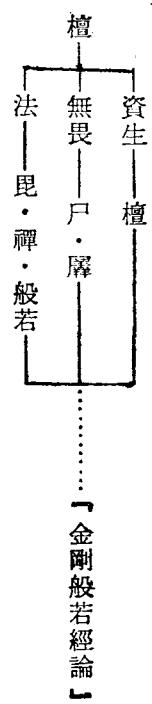
十二、「無量壽經優波提舍」所顯之波羅密多——本論長行開頭說：『若善男子善女人，修五念門行成就，畢竟得生安樂國土，見彼阿彌陀佛。』（大正，二六，二三一，中）所謂五念門行：一、禮拜，二、讚歎，三、作願，四、觀察，五、迴向。根據論中解說，禮拜，是以身業禮拜阿彌陀如來；讚歎，是以口業稱彼如來名；作願，心常發願，一心專念往生安樂國土；觀察，以智慧觀察彼土三種莊嚴；迴向，不捨一切衆生，心常作願迴向，成就大悲心故。此中作願，爲如實修行奢摩他；觀察，爲如實修行毘婆舍那。如「勝思惟梵天所問經論」卷二說：『如是修行波羅密行，得柔軟勝行，能迴轉諸禪。』「無量壽經優波提舍」也說：『奢摩他毘婆舍那廣畧修行，成就柔軟心。』在成就柔軟心這點，可知奢摩他、毘婆舍那的修行，是與波羅密行同一的。波羅密行修如此五門行自利利他，可以速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所以，五念門中的前四門，爲自利行；第五門爲利他行。菩薩作願，在另一方面如邀致奢摩他境，則可以視爲定學。第四門觀察，是由觀智而生毘婆舍那，屬於慧學。第五門迴向，爲智慧必具的作用，所以，也是慧學所攝。因此，五念門行，歸之於戒、定、慧三學。三學如歸納於六波羅密，則五念門行與六波羅密爲同一基調。即禮拜、讚歎、作願三門，攝於戒波羅密；作願，在由般若波羅密分出的方便波羅密所攝。

因此，本論的五念門行，也可說是六波羅密所攝。

波羅密多概要——如以上所說，世親論典所顯示之修行說，可以歸納爲波羅密行。因此，可知世親主張修波羅密行，而證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歸納以上所說，列表如次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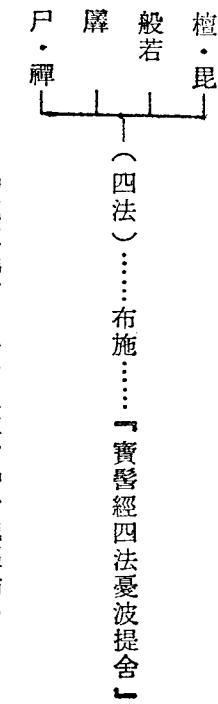
A 明示的：



法—毘鉢舍那—般若

檀—無畏—尸・憚

「金剛般若經論」



(四法)……布施……「資生檀」

尸・憚

「成唯識論」(資糧位)「十地經論」

「辯中邊論」(第四辯修對治品)「成唯識論」(修習位)

「攝大乘論釋」(彼入因果分)「辯中邊論」(第七辯無上乘品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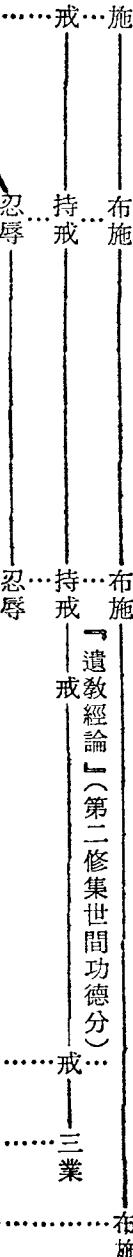
「攝大乘論釋」(彼修差別分)

「十波羅密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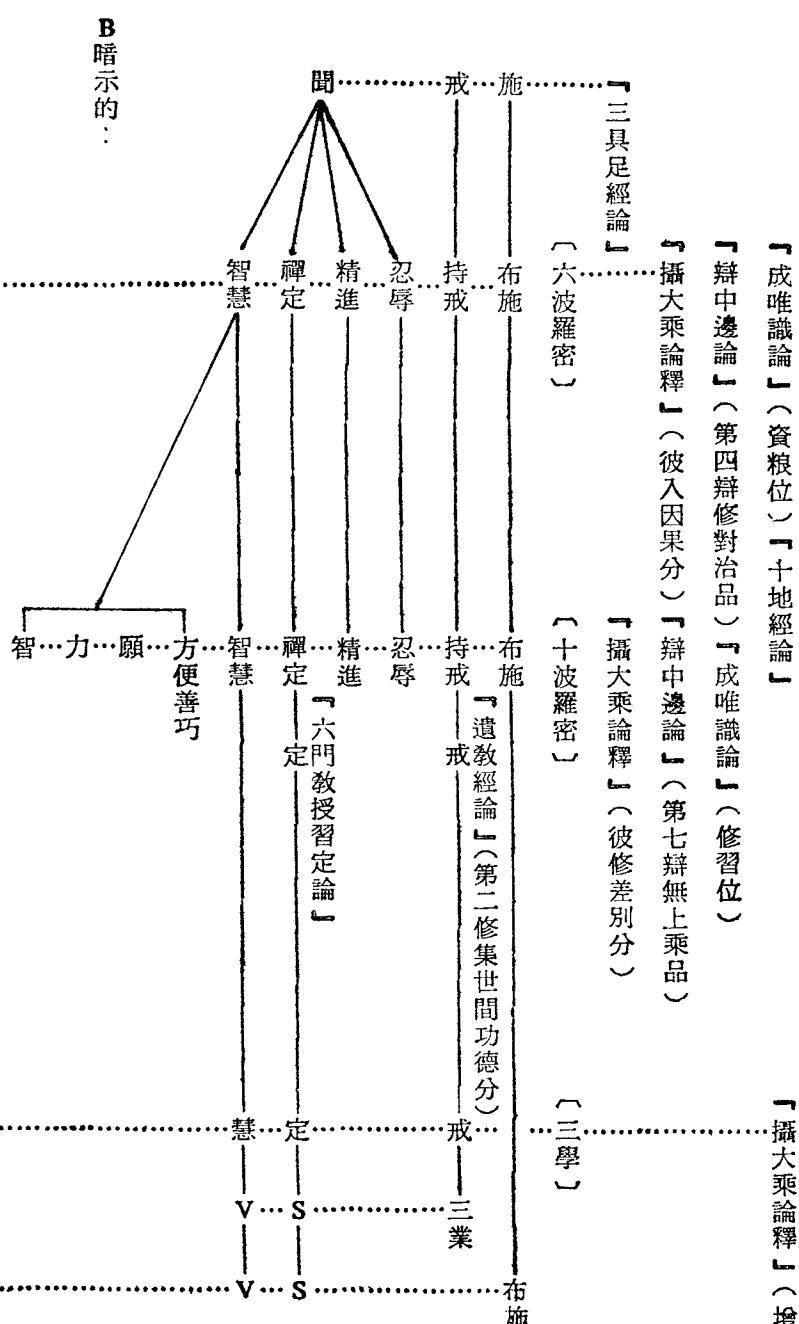
「三學」



資生檀
無畏—尸・憚
法—毘鉢舍那—般若
尸・憚



資生檀
無畏—尸・憚
法—毘鉢舍那—般若
尸・憚



B暗示的：

「遺教經論」(第三修集出世間大人功德分)

「文殊師利菩薩問菩提經論」(第九菩薩行差別分)

「勝思惟梵天所問經論」

註：S奢摩他(Samatha) V毘鉢舍那(Vipasyanā)之畧號。

「金剛般若經論」
〔五念門〕
無量壽經憂波提舍」

(未完待續)

「攝大乘論釋」(增上三學分)